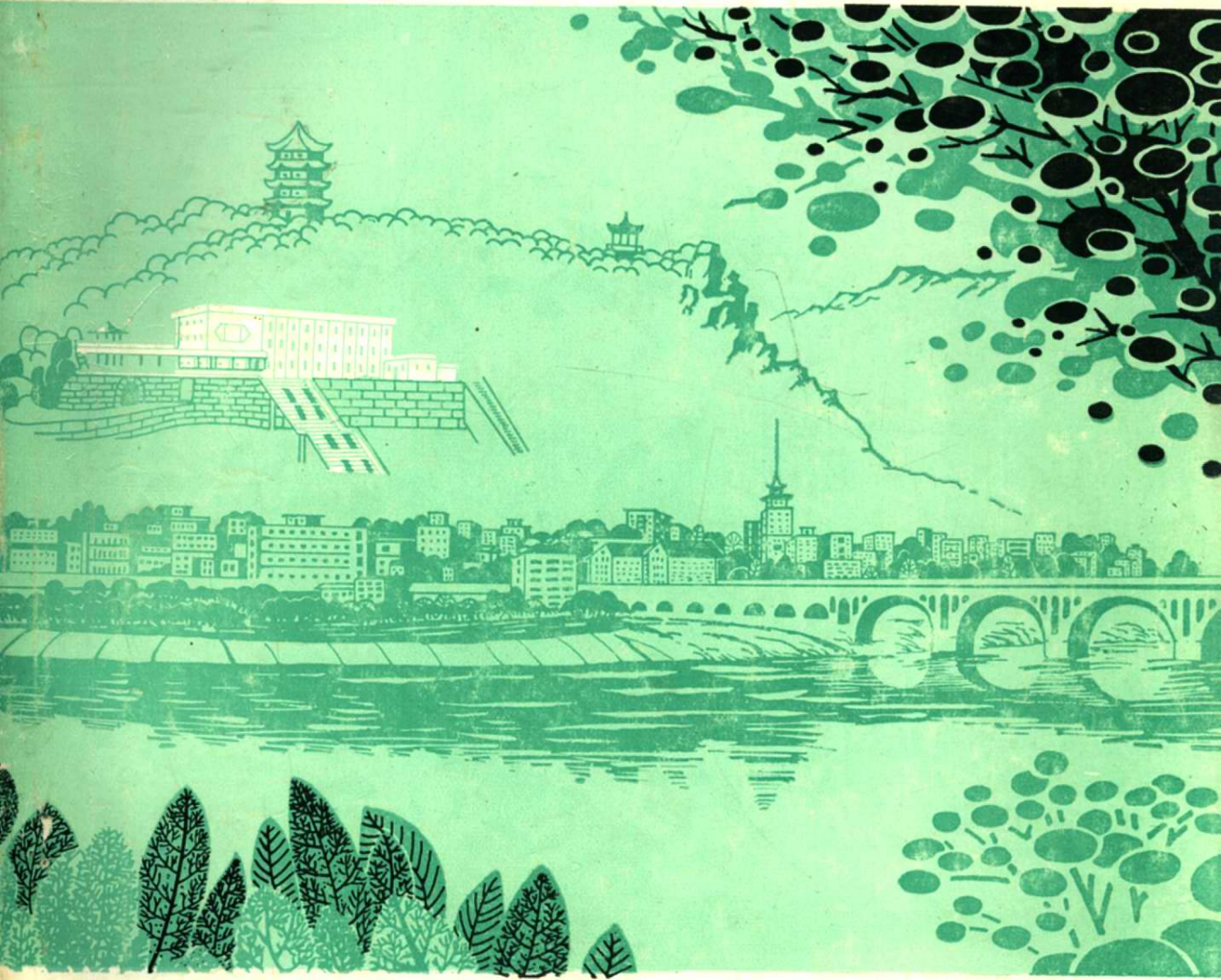


008095

巴中縣稅務志



巴 中 县 税 务 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巴 中 县 税 务 局 编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五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达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较好统一。

二、本志力求反映巴中的税收历史，把编写的重点放在各税种，在各历史时期的演变，突出时代和部门特点。

三、本志编写时，注意了详业务、略其它，详近略远。

四、本志编写时间，上限一般定在公元1911年，下限止于公元1985年。

五、本志用记、志、图、表四种形式，以志为主体。只立了章、节，未立篇目。横排税种、纵写史实。

六、坚持以档案资料为据。所用资料，来自成都市税务局税志室，四川省税务局驻重庆税志室、三台档案馆、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巴中档案局、巴中国书馆、本局档案室藏籍、文件、图表、数据。也有当事人提供经过核实的资料。

七、农业税不属税务局征收，有关资料本志未收录，仅对民国时期的田赋作简略记述。

八、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用旧年号、注出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建国后”，以公元纪年。

九、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未立章节，分别记入有关章节。

十、数字。建国前的货币，从其历史记录。建国后，以人民币记录。文内数字，以中文小写数码。表内数字，用阿拉伯字。1955年以前旧人民币，按规定比率折为新人民币。

十一、建国后区以下的行政机构，1958年到1983年间，是公社、大队，故用公社、大队。在前和以后，均用乡、村。

十二、川陕苏区税收工作列了专章。

概 述

巴中县，位于大巴山南麓，全县现辖十二个区一个县属镇，六十七个乡四个区属镇，八百一十七个村，五千零八十八个居民组。1950年，全县人口六十三万，1985年12月底止为一百零四万八千四百九十五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五万三千二百三十九人，县内属低山丘陵地带，幅员二千五百八十五平方公里。

建国前，仅有巴中到仪陇一条尚无法行车的公路。现除巴达(县)、巴广(元)、巴南(南充)。等主干公路外，早已乡乡通公路，打通交通闭塞的局面，过去只有印刷、酱园、织染土布，木榨打油和竹木铁器等手工业。建国后，逐年发展，有缫丝、罐头、机械、制药、羽绒、织布、电力、机制酒等新兴工业。其中生丝、罐头、线毯等产品，供外贸出口。乡镇企业，国合商业网点星罗棋布，税源大大增加。

巴中税收历史，清朝时除有征银外，就有各种厘金。年按亩定额丁粮银四千两零四钱，征银一两合银元一元六角，征银洋六千三百九十八元，民国时更名“正税”，划为国税，年派常捐银一万八千三百三十两，每两亦征银元一元六角，征银洋二万九千三百二十八元，更名“附税”，为地方税。五十里“常关”未废，关卡并立，货物过卡，收值百抽一或值百抽二的“厘金”，民国二年(1913年)，巴中国税有田赋、厘金、常关、糖税、契税、牙税、屠税、当税、烟税、鱼税、酒税等十一种，地方税有田赋附加、商税、牲畜税、粮米捐、茶馆捐、油捐、杂货捐、店捐、房捐、土膏捐(鸦片烟)、船捐、饭馆捐、夫行捐、其他之杂税杂捐等十四种。

民国七年到二十二年为军阀割据时期，税捐更重。国地两税被军阀提用，并任意征收，“特别捐”一项有时年即高达三、四十万银元，鸦片烟税项目繁而重，竟有年高达一百万银元以上者，田赋也急剧增加，1912到1932年间，水田增119%，旱地增84%，坡地增67%，并实行“预征制”，一年数征，增到一年十四征。还有苛捐杂税七十多种。

1933年1月，中国工农红军红四方面军，解放巴中，公布《苏维埃政府税务条例》，商业实行“统一累进税”，农业交纳“公粮”，重要物资征“入口税”，“出口税”，贵重土特产品征“特种税”。征税对象放在资本家身上，贫苦农民实行减税、免税、红军家属、烈属、免税优待。

1935年后，国民政府施行聚财三政策：加税、举债(公债)、发纸币。巴中的工商业界，除交纳百货统税、营业税、印花税、所得税、契税等十二种正税，另交附加税，捐税并行，并征非常时期过份所得税，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非常时期特种过份利得税；白蜡、棉花、木耳、布匹、药材等产品，从价抽十的战时消费税，附加国难捐，农业，每亩征田赋、又征土地税、地价税，烧酒(白酒)税率，40%提高为100%，烟叶税率40%提为60%；居民抽房捐，公职人员、律师、医师等自由职业，征薪给报酬税；

打官司的诉讼书、申请书、中学生毕业证书，等也要贴印花税；市场的升斗称征特许费，过量时还要收实物，乡镇保甲有各种捐款。仅民国三十年，巴中县地方岁入总额法币二百九十六万九千九百七十二元。各税附加税三十五万八千一百八十八元，猪牛羊税四十六万一千元，租赁使用费九十三万三千九百一十九元，保甲捐款五十八万三千六百一十六元，田赋三十万零六千一百九十九元，其他税捐畿倍于田赋，民国三十二年，猪牛羊税即达二百六十六万二千五百元。

建国后，建立了全国统一的新税制，城镇工商业者，依实际营业额，按月计征营业税、所得税，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依生人口多，纳税有困难的，酌情减免税，行销全国的烟、酒、糖等产品，征一次货物税；市场成交的土布、棉花、粮食、药材等商品征交易税。行商征临商税。1950年到1951年，农民自养自食牲畜，免征屠宰税，非统一规定的税目，一律免税；贯彻“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征收方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面加强监督，防止偷税漏税。对公营企业，采取扶持措施。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经济建设的开展，全县工商税收入，由1950年的二十万零六千元到1957年为二百五十三万四千元，迅速增长。对完成三大改造，起到重要作用。

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一个很长的阶段，以行政为主，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在生产上，计划安排什么，企业生产什么，安排多少，生产多少。商品购销，实行统购包销。财政分配，实行统收统支，收入上交，支出由国家拨付。在这种体制下，进行税制改革，税收调整，与经济单位不发生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多交税，少交税，反正都是国家的，与企业自身无“指击之感”。在这种情况下，税制越简单越好，因此，采取“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办法。1958年，合并税种，试行一种“工商统一税”，撤销税务机构与县财政合并；1973年，又合并税种，改为“工商税”，县财税机构再次合并。国营企业只剩下“工商税”一种税，集体企业只剩下工商税、所得税两种税。全县1958年到1974年的17年中的工商税收入，徘徊在二百万到四百万元之间。1975年到1979年的5年间，增上五百万元，最高一年达到六百三十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农村到城市进行一系列的经济体制改革，搞活了经济，实行了用税收杠杆调节企业的经济利益的广泛性、有效性、直接性。1983年以来，先后开征的建筑税、奖金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税、国营企业所得税、产品税，等等，在特定的方面发挥调节作用。如，产品税，在既定税率下不论国内外生产的和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生产的，还是其他经济企业生产的，税负一致，这不但体现“税负均衡，合理负担”的政策，而且有利经营单位在同等税负的基础上，开展生产竞争。不因成本的变化而变化，成本低则经济利益大，有利于发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经济繁荣税制的改革。使全县工商税收入，由1980的六百五十万元，逐年上升，1985年达到一千零六十三万元，这对四化的建设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大事记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九月,巴州经征分局,办理税捐。

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武昌起义。

民国元年(1912)年元月,公布国税及地方税草案,同年十月公布《印花税法》十三条。

民国二年(1913年)五月,划分国地两税。

民国三年(1914年)一月,公布《所得税条例》。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一月,红四方面军解放巴中,同年,川陕省工农税务总局驻巴中特别市。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八月,“川陕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巴中召开,通过并颁布《川陕省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实行统一累进税。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二月,撤销地方税,改办营业税。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开征“抗日时期过份利得税”。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开征“遗产税”。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巴中县划出江口等十六个乡镇置平昌设治局。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二月,开征“特种过份利得税”。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五月,各项税捐,纸币改收银元。

1949年10月1日,首都北京宣布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949年12月20日,巴中解放。成立县解委会,接管巴中县政府税捐稽征处。

1950年2月成立巴中县人民政府税务支局,设恩阳、曾口、玉山、清江四个查征所。开征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印花税、临时商业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0年3月,试行《公营企业交纳工商营业税暂行办法》、《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各级税务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

1950年3月,玉山税务所会计李晶明送票款到县局,途经玉山区三星乡三角潭被土匪持枪打死,抢走税款八万多元(现币八千多元)。经巴中县人民政府追认李晶明同志为烈士,葬于南龛坡烈士墓立碑纪念。

1950年4月,试行《各级税务机关暂行会计制度》。

1950年5月,贯彻《西南区临时商业税稽征暂行办法》。

1950年6月,试行《各级税务机关检查工作规则》。

1950年8月,国营企业交纳利息所得税。

1950年12月,实行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组织通则。

1951年11月，开征土布货物税，停征土布交易税。

1951年12月，财政部、司法部联合规定：对故意破坏税收工作，发生欠税、拖税、抗税等违法行为，司法机关应依法处理。

1952年10月，“三反”、“五反”运动结束。

1952年12月，试行商品流通税。

1952年3月税制改革后，巴中县小型工业户、计城区417个、乡区2978个。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0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1955年11月，财政部公布《手工业合作组织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

1956年5月，试行税务机关监察工作细则。

1956年8月，财政部规定：国营企业利润，自9月1日起，移交税务机关办理监交。

1958年5月，税务局与财政科合并，更名为巴中县财政局，迁驻县人民政府财政科。

1958年9月，试行工商统一税。

1959年1月停征定息公私合营企业的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

1961年2月，评选出纳税红旗单位59个，红旗手185人，一年来全县共组织协税、护税组织507个，协税员2128人，办税员1031人，共检举揭发偷漏税案件6200件，补税22100元。

1961年4月，四川省税务局通报：“巴中县财政局加强税收工作经验”并报税务总局。

1961年10月，对国营企业、手工业社、供销社、私人个体户、合作小组一律随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征收1%的附加。

1961年9月，财政、税务正式分设，成立“巴中县税务局”迁驻现址旧祠堂。

1962年1月，开征集市交易税。

1962年6月，国务院规定：“国营企业销货收入的扣款顺序”。第一、就是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

1963年3月，全县进行“四清”和“五反”运动。

1963年1月，四川省税务局通报：巴中县税务局1962年，牲猪发展较快，比1961年增长25%，屠宰税占地方各税总收入的66%。

1963年3月，国务院公布《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几个政策界限的规定》。

1963年12月，全县工商业共有3261户，其中：商业924户、工业1446户、服务业719户。

1964年1月，试行改进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工商税收征收办法。

1967年5月，成立“巴中县税务局生产办公室”。

1969年1月，成立“巴中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0年12月，财政、税务机构再次合并，更名为“巴中县财政税务局，同时成立革命领导小组”。

1972年3月，试行工商税。

1974年12月，巴中县革命委员会规定：“生猪统一收购政策”。

1975年5月，全县执行甲、乙、丙三种统一发货票。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人心大快。

1978年6月，税务部门恢复事业编制及经费管理。

1978年12，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

1979年3月，财政、税务分设，更名为“巴中县税务局”，仍住现局址。

1979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1条规定：违犯税收法律，偷税、抗税情节严重者，除按照税法补税并可罚款外，对直接负责人员还要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1979年10月，因巴中县是革命老根据地有10个公社、123个大队免征工商所得税5年。

1980年3月，停征各种非机动车船使用牌照税。

1981年3月，国营工业企业实行以税代利。

1981年8月，贯彻税务总局一号通告，全县纳税总户数920户，清查794户，占总户数96.1%，有问题的435户，占清查户数的94.78%。

1982年国务院通知：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切实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部门做好工作，强化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

1982年2月，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2年12月，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

1983年11月，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

1983年12月，开征建筑税。

1984年6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1984年7月，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4年10月，试行产品税，营业税。

1984年11月，试行增值税。

1985年3月，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11月，开征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奖金税。

1985年9月，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1985年5月，全县城乡办理税务登记。

巴中县税务机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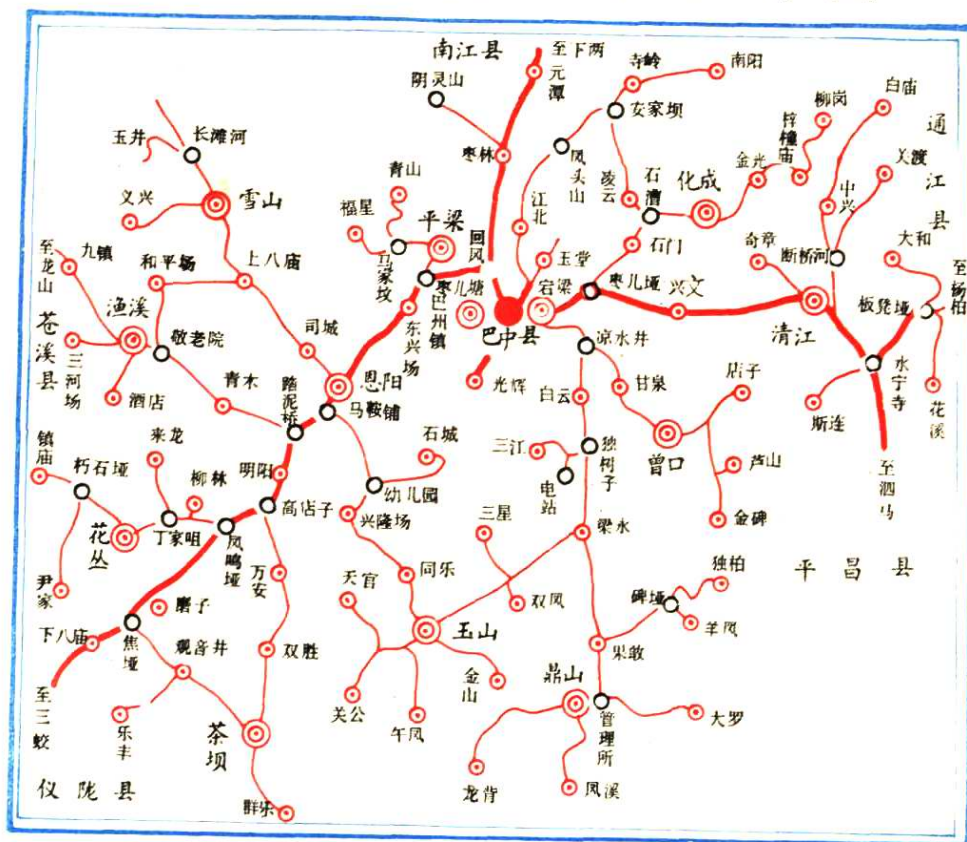


图
例

- 县 税 务 局
- ⊙ 税 务 所
- ⊙ 税 务 征 收 组
- 公 路 线



税务局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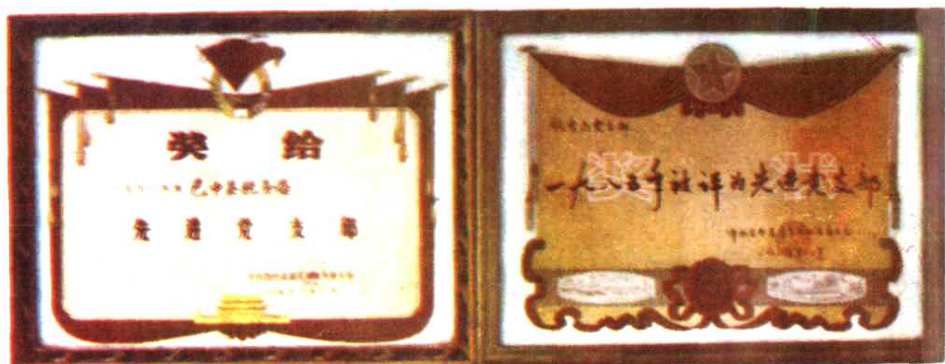


县局领导合影

从左至右：前排离休老局长邱沛霖，现任局长黄裕民
后 排：杜泽华、陈文强、沈琳



《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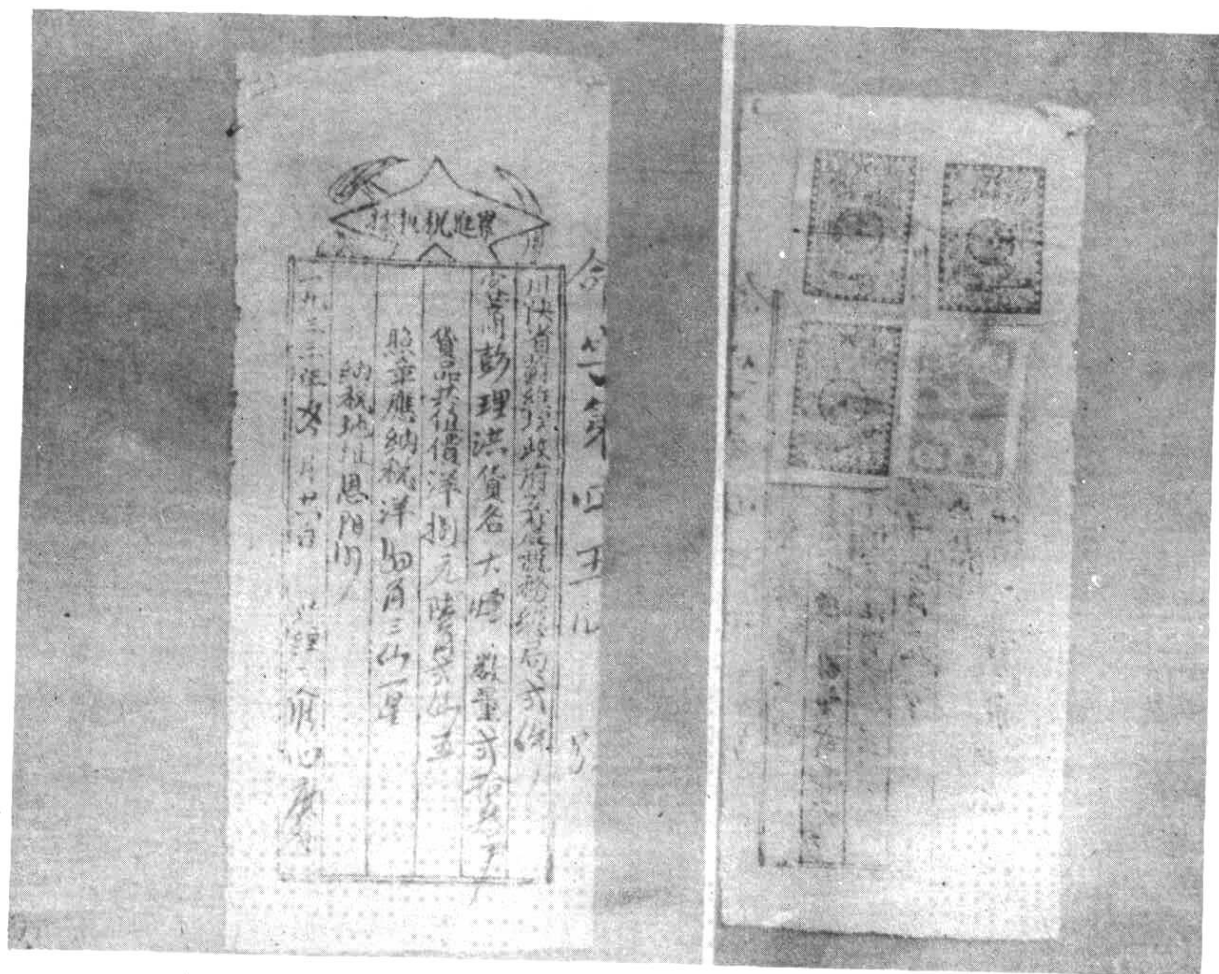




川陝省蘇維埃政府印



恩陽縣工農稅務分局查訖章



川陕省苏维埃工农税务总局印制的《累进税税票》和《印花税票》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机构

第一节 税务机构沿革	(1)
局级机构	(1)
局级历届负责人表	(3)
局内机构设置	(5)
股、室历届负责人表	(6)
税务所设置	(7)
税务所历届负责人表	(7)
机构演变示意图	(12)
第二节 党、团组织	(13)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	(14)

第二章 税制沿革

第一节 产品税	(15)
第二节 营业税	(19)
各个时期交税户数和收入情况表	(29)
第三节 所得税	(34)
第四节 印花税	(41)
第五节 屠宰税	(43)
民国时期收入情况和1950—1985年屠宰猪课税数量表	(43)
第六节 牲畜交易税	(50)
第七节 集市交易税	(52)
第八节 文化娱乐税	(53)
第九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55)
第十节 增值税	(57)
第十一节 奖金税	(58)
第十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
第十三节 建筑税	(61)
第十四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61)
第十五节 利润监交	(62)
税制演变图 (1901—1985)	(63)

第三章 稽征管理

第一节 征收管理	(64)
----------	--------

第二节 农村税收.....	(79)
附：历年农村税收情况表.....	(86)
第四章 税收计、会、统	
第一节 计划、会计、统计概况.....	(88)
历年分时期税收完成情况表.....	(90)
历年分税种分时期和各个时期税收情况表.....	(92)
历年重点厂和全县酒类税收情况表.....	(100)
税务所历年税收情况表.....	(107)
1950年税票影印件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一节 干部培训.....	(109)
第二节 工资.....	(112)
福利.....	(116)
附：历年职工人员情况表.....	(118)
第三节 税务监察.....	(119)
第四节 岗位责任制.....	(120)
第六章 苏区时期的税收	
第一节 苏区税收概况.....	(122)
附：税票影印件	
第七章 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一节 先进单位、个人概况.....	(127)
局、所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奖情况表.....	(127)
第八章 附 录	
第一节 落实干部政策.....	(132)
第二节 英烈.....	(132)
编后记.....	(133)